

**2022 年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3
二、收入决算表 .....	15
三、支出决算表 .....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38</b>
<b>第五部分 附件 .....</b>	<b>41</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展、引进国外智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科技创新、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全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技术分析，推动创新发展。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科技保密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拟订科学技术普及和传播规划、政策，指导全省科普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管理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全省科技重大专项。

（五）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园区建设。拟订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省实验室建设。

（六）拟订全省基础科学研究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和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七）拟订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相关工作。承担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八）拟订全省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引领乡村振兴，承担推动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

（九）拟订全省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协调、指导全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协调技术创新、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

（十）拟订科技成果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促进产学研结合

的相关政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十一）负责全省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评，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省创新调查、科技报告及科技统计。

（十二）组织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开展对外及对台港澳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政府间及与有关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项目。负责全省有关科技外事工作。

（十三）负责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工作。拟订全省引进海外专家智力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友谊奖的评审组织工作及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的评选推荐工作。承担福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科技厅部门包括厅本级（15个机关行政处室）和15个直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本级)	行政单位	94
福建省闽东水产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9
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2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7
福建海洋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5
厦门大学抗癌研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2
福建省武夷山生物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福建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中心		
福建省科技档案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福建省联合国南南合作网示范基地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福建省科技厅农牧业中试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8
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1
福建省科技厅星火计划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7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 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0
合计		530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一）强化顶层战略布局，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凝聚力

一是高站位谋划。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研究提出未来几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建议，拟从加强科技创新统筹协调等方面出台一批举措，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

二是高标准推进。推进与科技部开展新一轮会商，签署了



会商议定书，将我省重点关注、重点推动的事项，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积极争取科技部更大力度支持我省科技创新发展，形成了上下贯通、同频共振、合力攻坚良好态势。

**三是高效率落实。**省级科技部门预算增加至 23.7 亿元，同比增长 25.7%，全省坚持科技第一生产力的共识更加凝聚。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全面加速落实科技创新各项目标任务，总体较前一年提前 3 个月完成 2022 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

## **（二）强化战略平台打造，不断提升创新平台承载力**

**一是加快建设福厦泉沿海科创走廊。**以福厦泉自创区为主体，建设福厦泉科学城为核心，沿福厦泉轴线打造科技创新走廊，福厦泉科学城建设成效显著。比如，厦门科学城引进落地詹启敏院士“厦门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等 4 个重大项目和中科院理化所微球团队等 15 个创新创业团队。新支持 25 项自创区与省内高新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资助面覆盖全省国家高新区，自创区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不断增强。厦门高新区在全省开发区考评和园区标准化建设评价中均排名居第 1 位。

**二是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以自创区引领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激励高新区争先晋位等具有含金量的举措。新增 1 家省级高新区，目前共有 4 个省级高新区。印发国家高新区晋位奖励实施办法，营造国家高新区争先晋位良好

氛围，首次对厦门、莆田、龙岩 3 家国家高新区给予晋位奖励。

**三是高水平运转省创新实验室。**开展首批省创新实验室中期建设成效考评，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成效明显。比如，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攻克了第一代钠离子电池产业化等 20 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已成功转化落地。在高效运转 6 家省创新实验室的基础上，积极筹建集成电路、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目前集成电路省创新实验室已通过省政府原则同意并将报送省委研究。

**四是加快建设高水平科创平台。**新认定建设 41 家省重点实验室。积极申建全国重点实验室，推动原大黄鱼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成功重组为海水养殖生物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积极推动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申报工作。推进福建省茶科技研究院建设，设立 6 个分中心。组建了福建省菌草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和省种业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新增 36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提升源头创新能力。

### **（三）强化科技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

**一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累计安排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7.38 亿元，支持 3551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大功率氢燃料电池重卡研发及产业化”等 25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突破了全彩色高像素密度 Micro LED 芯片、大黄鱼育种等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福州大学首创研制的

常压低温氨分解催化剂，开发出“氨-氢”燃料电池系统，处于国际领先颠覆性技术并获企业投资推广应用。海上福州“百台万吨”深远海养殖平台首台套“乾动1号”完成下水，有效助力我省海上牧场建设。

**二是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大力实施科技惠企政策，高企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额同比增长37%，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企业数和加计扣除额分别同比增长31%、67.6%，享受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企业数和带动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额分别同比增长40.5%、38.2%。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预计全年国家高企数将首次突破10000家。修订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推进双创载体高质量发展，目前全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66家，省级以上众创空间400家。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入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超6200家，全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达2425家。

**三是推进金融科技深度融合。**扩大“科技贷”服务对象和重点支持领域，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全年累计发放1739笔“科技贷”，发放金额达74.7亿元，惠及1041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设立8个科技保险险种，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约3.3亿元的风险保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生物医药创投基金发展，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与战略新兴产业提供更多金融新鲜“血液”。

**四是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培育和发展技术转移机

构，修订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出台技术转移机构评价准则，为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合同认定机构补助 1019.17 万元。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出台《福建省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在自然科学研究职称系列增设技术经纪专业，为 800 多名技术转移从业人员开展培训。举办全省疫情防控科技成果推介活动。积极推进全国技术合同管理和服务新系统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流程、便捷服务、提高效率。大力实施中科院 STS 计划，推动冶金控股、福州高新区等设立 STS 省级子专项，目前子专项经费已达 6500 万元。全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为 289.5 亿元，比增 35%，均创近五年新高。

#### **（四）强化创新环境打造，不断提升创新资源集聚力**

一是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走向纵深。进一步完善“揭榜挂帅”“赛马”机制，首次增加成果转化类项目，在全国较早探索实行资金可直接拨付至省外揭榜单位，推动全国范围自由揭榜、公平揭榜，发布“电子信息产业中试创新服务平台”榜单，初步凝练我省重点产业重大科技问题攻关方向“揭榜挂帅”榜单 13 项。修订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探索实行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扩大管理自主权，进一步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推动 11 家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制定福建省地方标准《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导则》，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出台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开展科研诚信政策巡回宣讲活动 17 场，引导创新主

体开展负责任的科研。

**二是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规模和领域，2022年度新增厦门医学院等5家单位。启动新一轮（2023-2025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联合资助单位总数增加至23所高校、35家医院、4家科研院所及省农科院、气象局系统，每年投入经费总额将比上一轮增长47.6%。与福建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协和医院等单位签订新一轮实施联合资金战略框架协议，项目经费规模从去年6000多万元增至近亿元，有效缓解了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投入不足问题。2021年福建省R&D投入968.7亿元，增长15.0%；R&D投入强度为1.98%，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从上年的0.49个百分点缩小为0.46个百分点。

**三是科技合作不断深化。**持续深化京闽科技创新合作，在厦门、福州设立三明·中关村科技园离岸孵化器和京闽科技合作创新中心，推动合作范围从三明向福州、厦门延伸拓展。突出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合作，立项支持泛珠区域科技合作项目21项，新布局建设13家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深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施开展23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推动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实施闽台科技创新融合工程，落实落细惠台科技政策。扎实做好东西部科技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向全省征集拟招引平台近百个，总投资超100亿元，外出招引科创平台8次，签订8项合作协

议，达成 9 项合作意向，实现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筹）在福州正式揭牌。

**四是科技人才活力有效激发。**积极配合省委组织部等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意见、“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等规划措施，为科技人才打造一揽子政策。增设科技成果转化奖。全年新增国家杰青 10 人、优青 15 人，在国家区域联合基金立项数量排名第 7，获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超 6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评选了 19 位创新之星、创业之星。落实科研助理岗位 5129 个，完成预期目标的 139%，受到科技部通报表扬。共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588 件次。建设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等外专创新平台 14 个，组织实施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等引才引智项目 95 项。成功承办全国外国专家工作会议，并在会上作典型发言，获科技部领导和各省、各部委参会代表好评。

#### **（五）强化科技赋能民生，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影响力**

**一是疫情防控科研攻关成效显著。**通过紫外光病毒瞬灭技术路线研制的消杀机作为全国唯一获准在北京冬奥会进行物理表面消杀的设备，目前已在冷链监管集中仓、高校、医院等重点领域、重要场景安装部署 80 多台。由厦大牵头研制的全球首个获批进入临床试验的“鼻喷疫苗”被列为国家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可选疫苗。由广生堂自主研发的新冠小分子创新药已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正在开展 II / III 临床试验，已在全国 32 家医院完成临床立项。我省获国家药监局批准的新冠病毒抗原、抗体和核酸检测试剂产品分别为 4 家、2 家、1 家。

**二是加强人民生命健康科技支撑。**牵头制定了《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平安福建建设的实施方案》，配合出台了《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创新药研发专项资金。推动翔安省创新实验室联合申报“应急防控产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传染病疫苗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对“布洛芬缓释胶囊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给予后补助支持。新布局建设“福建省老年高血压疾病”等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0 家、备案国家分中心 7 家，目前全省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共 36 家、国家分中心 12 家。支持建设厦门大学 P3 实验室。

**三是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推进。**成功举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科技特派员工作一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科技特派员文章二十周年等系列活动。省委省政府出台新的科技特派员政策举措。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 2400 名、团队科技特派员 712 个、法人科技特派员 39 个。首次组织评选“福建省最美科技特派员”、优秀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工作优秀案例。建立首个全国骨干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在全国首创建立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备案登记保护制度。率先制定《科技特派员服务规范》并已成为福建省地方标准。在全国首创推出

“科特贷”等科技特派员金融产品。我厅“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被中央宣传部列为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科技特派员工作在全省绩效管理改革创新项目评审中荣获第一名。

**四是推进科普走入千家万户。**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起草我省“十四五”科普事业发展规划初稿和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央新时代科普工作意见的工作方案初稿。牵头推进我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起草工作，协助省教育部门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检查督导工作。高质量组织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举办各类专场科普活动近100场，吸引线上线下近400万人次参与。开展2022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推进高校思政实践基地、科学家精神基地、省气象科普基地、省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等建设。我省推荐的福建农林大学武夷山燕子窠科技特派员科普教育等3个基地入选全国首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04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608.9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765.5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084.2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9,394.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231.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5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0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1.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608.9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0,733.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4,489.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16.14	结余分配	59	1,031.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66.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695.38
	30			61	
<b>总计</b>	<b>31</b>	<b>69,216.11</b>	<b>总计</b>	<b>62</b>	<b>69,216.11</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汇总)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33.43	34,651.76		4,765.50	1,084.21		20,23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20132	组织事务	25.00	25.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777.44	27,781.95		4,683.24	1,084.21		20,228.0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009.79	8,473.46		30.00			19,506.33
2060101	行政运行	3,144.58	3,144.46					0.1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4,865.21	5,329.00		30.00			19,506.21
20602	基础研究	5,155.00	5,15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997.00	4,997.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55.00	55.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103.00	103.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69.12	6,128.02		2,975.60	728.73		236.77

2060301	机构运行	5,973.66	5,010.02		211.79	728.73		23.1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854.78	908.00		2,733.13			213.65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10.00	21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0.68			30.68			
<b>20604</b>	<b>技术与开发</b>	<b>1,098.24</b>	<b>871.00</b>		<b>200.00</b>	<b>6.85</b>		<b>20.39</b>
2060401	机构运行	27.24				6.85		20.3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60.00	66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11.00	211.00		200.00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5,534.87</b>	<b>4,798.74</b>		<b>203.10</b>	<b>348.63</b>		<b>184.40</b>
2060501	机构运行	5,142.08	4,426.95		182.10	348.63		184.4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53.59	353.5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20	18.2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00			21.00			
<b>20608</b>	<b>科技交流与合作</b>	<b>841.79</b>	<b>774.22</b>		<b>67.57</b>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65.00	165.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676.79	609.22		67.57			
<b>20609</b>	<b>科技重大项目</b>	<b>242.00</b>	<b>242.00</b>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42.00	242.00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b>2,826.63</b>	<b>1,339.51</b>		<b>1,206.97</b>			<b>280.16</b>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26.63	1,339.51		1,206.97			280.1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759.26</b>	<b>4,755.35</b>					<b>3.91</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1,900.00</b>	<b>1,900.00</b>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00.00	1,900.0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806.93</b>	<b>2,806.93</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26	551.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7.89	1,43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776.73	776.7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5	41.05				
<b>20808</b>	<b>抚恤</b>	<b>48.42</b>	<b>48.42</b>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2	48.42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1</b>					<b>3.91</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60.85</b>	<b>460.8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60.85</b>	<b>460.8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4	13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51	327.51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1.00</b>			<b>11.00</b>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11.00</b>			<b>11.00</b>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1.00			11.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70.00</b>			<b>70.00</b>		
<b>21301</b>	<b>农业农村</b>	<b>25.00</b>			<b>25.00</b>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00			25.00		
<b>21305</b>	<b>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b>	<b>45.00</b>			<b>45.00</b>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00			45.00		
<b>220</b>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b>1.27</b>			<b>1.27</b>		
<b>22001</b>	<b>自然资源事务</b>	<b>1.27</b>			<b>1.27</b>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27			1.2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14.69</b>	<b>1,014.6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14.69</b>	<b>1,014.6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6.28	82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41	188.41				
<b>223</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608.93</b>	<b>608.93</b>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8.93	608.93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608.93	60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489.16	17,392.62	36,565.39		531.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3		42.63			
20132	组织事务	42.63		42.6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3		42.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394.19	13,017.55	35,845.49		531.1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6,940.07	3,226.69	23,713.38			
2060101	行政运行	3,281.29	3,226.69	54.6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3,658.78		23,658.78			
20602	基础研究	5,139.21		5,139.2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001.55		5,001.55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55.00		55.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82.66		82.66			
20603	应用研究	8,617.67	4,788.99	3,359.71		468.97	
2060301	机构运行	5,541.62	4,788.99	283.66		468.9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857.13		2,857.13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11.00		211.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92		7.92			
20604	技术与开发	1,037.12	28.27	1,002.31		6.53	
2060401	机构运行	34.81	28.27			6.53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60.00		66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42.31		342.31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4,051.49</b>	<b>3,564.21</b>	<b>431.64</b>		<b>55.65</b>	
2060501	机构运行	3,619.90	3,564.21	0.05		55.65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34.57		234.5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4.29		184.2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2.73		12.73			
<b>20608</b>	<b>科技交流与合作</b>	<b>798.94</b>	<b>549.45</b>	<b>249.49</b>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86.00		186.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612.94	549.45	63.49			
<b>20609</b>	<b>科技重大项目</b>	<b>242.00</b>		<b>242.00</b>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42.00		242.00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b>2,567.69</b>	<b>859.94</b>	<b>1,707.75</b>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67.69	859.94	1,707.75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755.50</b>	<b>2,755.5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703.17</b>	<b>2,703.17</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59	550.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87	1,35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66	75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5	41.05				
<b>20808</b>	<b>抚恤</b>	<b>48.42</b>	<b>48.42</b>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2	48.42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1</b>	<b>3.91</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18.38</b>	<b>518.38</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18.38</b>	<b>518.38</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4	13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04	385.04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5.78</b>		<b>5.78</b>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b>	<b>5.78</b>		<b>5.78</b>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78		5.78			
213	农林水支出	61.50		61.50			
21301	农业农村	16.51		16.5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1		16.5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4.99		44.9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99		44.9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		1.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5		1.05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05		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19	1,10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19	1,10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21	904.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98	196.9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8.93		608.93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8.93		608.93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608.93		60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042.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3	42.63	4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608.9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5,697.26	25,697.2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40.58	2,74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0.94	440.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2.10	1,00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608.93			608.9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4,651.7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0,532.44	29,923.51		608.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00.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519.65	8,519.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00.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9,052.09	<b>总计</b>	64	39,052.09	38,443.16		60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923.51	16,302.73	13,62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3		42.63
20132	组织事务	42.63		42.6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3		42.6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25,697.27</b>	<b>12,119.13</b>	<b>13,578.14</b>
<b>20601</b>	<b>科学技术管理事务</b>	<b>7,829.75</b>	<b>3,226.69</b>	<b>4,603.06</b>
2060101	行政运行	3,281.29	3,226.69	54.6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548.46		4,548.46
<b>20602</b>	<b>基础研究</b>	<b>5,135.86</b>		<b>5,135.86</b>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001.55		5,001.55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55.00		55.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79.31		79.31
<b>20603</b>	<b>应用研究</b>	<b>5,604.67</b>	<b>4,709.84</b>	<b>894.83</b>
2060301	机构运行	4,709.84	4,709.8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84.83		684.83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10.00		210.00
<b>20604</b>	<b>技术与研究开发</b>	<b>895.64</b>		<b>895.64</b>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60.00		66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35.64		235.64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3,981.50</b>	<b>3,562.64</b>	<b>418.86</b>
2060501	机构运行	3,562.64	3,562.64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34.57		234.5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4.29		184.29
<b>20608</b>	<b>科技交流与合作</b>	<b>735.45</b>	<b>549.45</b>	<b>186.00</b>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86.00		186.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49.45	549.45	
<b>20609</b>	<b>科技重大项目</b>	<b>242.00</b>		<b>242.00</b>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42.00		242.00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b>1,272.40</b>	<b>70.51</b>	<b>1,201.89</b>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72.40	70.51	1,201.8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740.58</b>	<b>2,740.58</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692.16</b>	<b>2,692.16</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59	550.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87	1,35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65	74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5	41.05
<b>20808</b>	<b>抚恤</b>	<b>48.42</b>	<b>48.42</b>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2	48.4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40.93</b>	<b>440.93</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40.93</b>	<b>440.9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4	13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59	307.5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02.10</b>	<b>1,002.1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02.10</b>	<b>1,002.1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69	81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41	18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3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2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837.72	30201	办公费	36.8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16.37	30202	印刷费	13.37	310	资本性支出	9.05
30103	奖金	2,514.53	30203	咨询费	17.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84	30204	手续费	1.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0
30107	绩效工资	2,158.40	30205	水费	8.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17	30206	电费	75.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14	30207	邮电费	62.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9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90.09	30211	差旅费	39.0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0.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4.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47	30214	租赁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6.76	30215	会议费	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95.62	30216	培训费	0.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6
30304	抚恤金	61.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25.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8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4.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9.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1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8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4.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		39999	其他支出	

			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4,965.41	公用经费合计				1,33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2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29.0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9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95
3. 公务接待费	6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8.93		608.9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8.93		608.93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8.93		608.93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608.93		60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9,216.11 万元，支出总计 69,216.1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7841.03 万元，增长 34.73%。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60,733.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58.35 万元，增长 18.2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42.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8.93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4,765.50 万元。
6. 经营收入 1,084.21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0,231.96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54,489.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9.79 万元，增长 5.7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392.6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861.11 万元，公用支出 1,531.50 万元。
2. 项目支出 36,565.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531.15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052.09 万元，支出总计 39,052.0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329.27 万元，增长 31.3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92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69 万元，增长 0.68%，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202）4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3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行政运行支出（2060101）3,28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3.33 万元，增加 5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三）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2060199）4,548.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37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四）自然科学基金支出（2060203）5,001.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8万元，降低1%。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五）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2060204）5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六）专项基础科研支出（2060206）79.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七）机构运行支出（2060301）4,709.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64.42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九）社会公益研究支出（2060302）684.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1.95万元，减少3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高技术研究支出（2060303）2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万元，减少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一）科技成功转化与扩散支出（2060404）6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0万元，增加3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2060499）235.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65.35万元，减少8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三）机构运行支出（2060501）3,562.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9.06万元，增加3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四）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支出（2060502）234.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4.14万元，增加5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五）科技条件专项支出（2060503）184.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5.88万元，减少3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六）国际交流与合作支出（2060801）1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16万元，减少12%。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七）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2060899）549.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3.30万元，增加32%。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八）科技重大专项支出（2060901）242.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8.00万元，减少-52%。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九）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1,272.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5.30万元，增加13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01）550.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9.31万元，增加34%。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二）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02）1,352.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62.10万元，36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47.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9.59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41.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65万元，增加110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五）死亡抚恤支出（2080801）48.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7万元，增加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101101）133.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88万元，增加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02）307.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69万元，减少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八）住房公积金（2210201）813.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万元，减少1%。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九）提租补贴（2210202）188.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5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8.93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2230208）608.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8.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兴业证券配股。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02.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6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3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

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9.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6.01%；较上年减少4.36万元，下降13.05%。主要原因是我厅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0.83%；较上年减少2.16万元，下降7.4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6.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0.83%；较上年减少2.16万元，下降7.42%。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降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9%；较上年减少 2.21 万元，下降 51.28%。主要是我厅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23 批次、126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4 个项目和部门业务费实施单位自评，其中 4 个项目分别是科技创新专项、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科技特派员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79,100 万元，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871.2 万元，绩效自评总计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8,971.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科技创新专项、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和科技特派员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9,100 万元，3 个项目评价结果等次均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1.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3.3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2.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2.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7.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2.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3.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4.8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4.7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0.44%。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00.00	66600.00	62339.67	10	93.6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600.00	66600.00	62339.67	—	93.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针对我省产业科技需求、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学科建设，开展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水平提升，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我省创新能力建设，支撑我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创新性省份建设。</p>			<p>1.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联合省财政厅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和《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备选项目的通知》等，已支持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 1375 项，结转项目 213 项。</p> <p>2. 企业研发分段补助：全年共有 5207 家企业通过了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审核，核实企业投入研发总经费 483.73 亿元，补助金额 22.61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7.12 亿元（含省属企业）。</p> <p>3. 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奖励小巨人企业 185 家，发放奖励金 10000 万元。截止目前，科技小巨人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32%，净利润平均增长 51.5%；研发投入维持高位，平均研发投入占比达 5.97%。</p> <p>4.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等 30 家单位，获得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1019.17 万元，促进技术交易金额 64050.92 万元。</p>			

					5. 重点实验室运行费：对 49 家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重点实验室给予补助，补助经费 747.5 万元。其中，优秀等级 17 家，良好 24 家，合格 8 家。 6. 引才引智计划补助经费：2022 年立项实施福建省引才引智计划 50 项（含“外专百人计划”28 项、“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6 项、“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4 项和“乡村振兴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12 项），支持 39 家省重点引智单位 792 万元，引进国（境）外专家 64 名。 7. 其他专项均已按照进度完成了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项目数量	≥800.00 项	1375	10	10		
			补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30.00 家	36	4	4		
			补助企业数量	≥2000.00 家	5207	5	5	申请企业 5000 多家，创新高	
			奖励科技小巨人企业数量	≥150 家	185	5	5		
			累计入选省“专精特新”称号企业数	≥300.00 家	776	4	4	新增科技小巨人企业达 970 家	
		质量指标	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60.00 亿元	483.73	7	7	申请企业 5000 多家，创新高	
			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倍数	≥8.00 倍	19.9	5	5	预算资金不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93.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技术交易金额	≥26000.00 万元	64050.9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产业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数	≥5.00 个	21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80.00%	98.86	10	10	2022 年底省效能办绩效考核结果预计 5 月份公布，暂时使用 2021 年度满意度值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90000.00	51700.00	10	57.4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	90000.00	51700.00	—	57.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闽都创新实验室 2022 年绩效目标： 1. 新增人才数量 20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100 人；3. 仪器设备原值 4000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20 项；5.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60 项；6. 省财政补助经费、市财政等资金使用效率高，自筹资金及时到位；7. 成果转化数 10 项；8. 新增产值 20 亿元。</p> <p>嘉庚创新实验室 2022 年绩效目标： 1. 新增人才数量 30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100 人；3. 仪器设备原值 15000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3 项；5.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80 项；6. 省财政补助经费、市财政等资金使用效率高，自筹资金及时到位；7. 成果转化数 10 项；8. 新增产值 10 亿元。</p> <p>清源创新实验室 2022 年绩效目标： 1. 新增人才数量 50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400 人；3. 仪器设备原值 6000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5 项；5.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20 项；6. 省财政补助经费、市财政等资金使用效率高，自筹资金及时到位；7. 成果转化数 5 项；8. 新增产值 2 亿元。</p> <p>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2022 年绩效目标： 1. 新增人才数量 115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20 人；3. 仪器设备原值 9500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12 项；5.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150 项；6. 省财政补助经费、市财政等资金使用效率高，自筹资金及时到位；7. 成果转化数 18 项；8. 新增产值 40 亿元。”</p> <p>海峡实验室 2022 年绩效目标： 1. 新增人才数量 50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150 人；3.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15000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2 项；5.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20 件；6. 省财政补助经费、市财政等资金使用效率高，自筹资金及时到位；7. 成果转化数 1 项。</p> <p>翔安创新实验室 2022 年绩效目标： 1. 新增人才数量 18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32 人；3.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1800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2 项；5.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5 件；6. 省财政补助经费、市财政等资金使用效率高，自筹资金及时到位；7. 成果转化数 2 项；8. 主体建筑基本完工，进入内部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p>			<p>闽都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才数量 64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213 人；3. 仪器设备原值 4621.18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20 项；5.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172 项；6. 实验室按照《省创新实验室经费管理办法》使用省市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仪器设备购置、科研攻关以及成果转化等方面，依托单位按三方协议约定，积极做好投入工作（以人员、公用支出、仪器设备、科研项目等形式投入）；7. 成果转化数 15 项；8. 新增产值 22.8 亿元。</p> <p>嘉庚创新实验室：1. 新增高水平科研和产业化人才、技术骨干 65 人；2. 培养博士后、硕博士研究生 195 人；3. 仪器设备原值 26079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5 项；5.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111 项；6. 省财政补助经费、市财政等资金 1-12 月份支出约 4.25 亿元；自筹资金到位约 2.41 亿元；7. 成果转化数 28 项；8. 新增产值 8.09 亿元。</p> <p>清源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才数量 46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407 人；3. 仪器设备原值 6523.73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5 项；5.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25 件；6. 加快使用省财政补助、市财政等资金，自筹资金持续到位；7. 成果转化数 5 项；8. 新增产值 4.4 亿元。</p> <p>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数：2022 年 1-12 月全职引进固定人员 179 名，固定人员累计 351 名；2. 培养人才数量：2022 年 1-12 月培养人才 49 名；3. 设备购置：2022 年 1-12 月已投入 25130.70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2022 年 1-12 月突破核心技术 12 项；5. 申请发明专利：2022 年 1-12 月已申请 309 件；6. 资金到位：市财政签署后补助协议，视同已到位；自筹资金已到位；7. 成果转化数：2022 年 1-2 月成果转化 18 项；8. 新增产值：2022 年 1-12 月新增产值 60.08 亿元。</p> <p>翔安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才 15 人；2. 培养人才 33 人；3.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1839.93 万元；4. 突破核心技术 2 项；5. 申请发明专利 6 件；6. 加快省财政补助、市财政等资金使用，自筹资金持续到位；7. 成果转化 2 项；8. 已累计完成建设面积 82204 平方米（完成进度 98.11%）。主体建筑（研发中心主楼、实验室用房、中试车间、动物实验室、核酸检测楼）已顺利封顶，进入内部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p> <p>海峡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才数量 36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80 人；3.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763 万元；4.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13 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人才数量	≥283.00 人	405	8	8	
			培养人才数量	≥802.00 人	977	8	8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51300.00万元	64957.54	7	7	
	质量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335.00件	636	7	7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44.00项	44	8	8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65.00%	78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57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72.00亿元	95.37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数	≥46.00项	68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数	≥46.00项	6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业总产值稳步提升，福州、厦门、泉州高新区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国家高新区工业总产值50%以上，建设创新走廊。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更加完善。			以福厦泉自创区为主体，加快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支持福厦泉三片区与省内高新区共建协同创新平台25项。福厦泉高新区创造了全省国家高新区66%的工业总产值。全省约81%的高新技术企业、75%的新型研发机构、65%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和65.8%的省级众创空间在福厦泉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端产业创新平台数量	≥3.00个	6	11	11	
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数量			≥5.00个	25	11	11		

	质量指标	工业总产值在全省国家高新区占比	≥50.00%	66	12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福厦泉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的比例	≥75.00%	81	8	8	
			福厦泉成长的新型研发机构数占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数的比例	≥60.00%	75	8	8	
			福厦泉成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数占全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数的比例	≥60.00%	65	8	8	
			福厦泉成长的众创空间数占全省众创空间数的比例	≥50.00%	65.8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00%	93.33	10	10	2022年度满意度尚未公布, 暂用2021年度数据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00.00	66600.00	62339.67	10	93.6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600.00	66600.00	62339.67	—	93.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针对我省产业科技需求、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学科建设,开展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水平提升,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我省创新能力建设,支撑我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创新性省份建设。</p>			<p>1.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联合省财政厅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和《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备选项目的通知》等,已支持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1375项,结转项目213项。</p> <p>2.企业研发分段补助:全年共有5207家企业通过了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审核,核实企业投入研发总经费483.73亿元,补助金额22.61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7.12亿元(含省属企业)。</p> <p>3.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奖励小巨人企业</p>			

					185家，发放奖励金10000万元。截止目前，科技小巨人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长32%，净利润平均增长51.5%；研发投入维持高位，平均研发投入占比达5.97%。 4.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等30家单位，获得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经费1019.17万元，促进技术交易金额64050.92万元。 5. 重点实验室运行费：对49家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重点实验室给予补助，补助经费747.5万元。其中，优秀等级17家，良好24家，合格8家。 6. 引才引智计划补助经费：2022年立项实施福建省引才引智计划50项（含“外专百人计划”28项、“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6项、“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4项和“乡村振兴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12项），支持39家省重点引智单位792万元，引进国（境）外专家64名。 7. 其他专项均已按照进度完成了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项目数量	≥800.00项	1375	10	10	
			补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30.00家	36	4	4	
			补助企业数量	≥2000.00家	5207	5	5	申请企业5000多家，创新高
			奖励科技小巨人企业数量	≥150家	185	5	5	
			累计入选省“专精特新”称号企业数	≥300.00家	776	4	4	新增科技小巨人企业达970家
		质量指标	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60.00亿元	483.73	7	7	申请企业5000多家，创新高
			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倍数	≥8.00倍	19.9	5	5	预算资金不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93.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技术交易金额	≥26000.00万元	64050.9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产业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数	≥5.00个	21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80.00%	98.86	10	10	2022年底省效能办绩效考核结果预计5月份公布，暂时使用2021年度满意度值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2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62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0〕12号），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选认2000名以上省级科技特派员，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补助，培养工作经费按照每人每天120元标准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承担。</p>			<p>2022年，全省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2150名、团队科技特派员702个、法人科技特派员39个，实现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构建科技特派员全方位、全产业链服务的新格局。2022年择优遴选101个取得良好成效的项目给予后补助奖励，下达财政经费3120万元。其中支持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18项，支持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转型示范点26项。开展星创天地认定和绩效评估工作，新认定40家省级星创天地；对2022年评估优良的11家星创天地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下达财政经费35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数量	≥5.00个	44	7	7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2022年加大科技特派员服务产业融合和产业转型的示范融合工作力度。
				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5.00个	11	6	6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与三明市试点在县（市、区）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实现三明市11个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全覆盖。
				后补助项目数量	≥20.00项	101	7	7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为构建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2022年加大了科技特派员后补助支

							持力度。	
		认定省级科技特派员数量	≥2000.00 人	2150	7	7		
		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数量	≥7.00 个	11	7	7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为构建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2022 年加大了科技特派员后补助支持力度。	
	质量指标	省外科技特派员数量	≥50.00 人	126	6	6	受疫情影响，申报绩效目标时，预估的省外科技特派员数量目标值偏低，2022 年疫情情况有所缓解，实际派出省外科技特派员数量与目标值相比增加幅度较大。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后补助项目带来的经济产值	≥800.00 万元	68045.5	9	9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为构建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2022 年加大了科技特派员后补助支持力度，相关成果取得良好进展。
		社会效益指标	后补助项目累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40.00 个	391	7	7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为构建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2022 年加大了科技特派员后补助支持力度，相关成果取得良好进展。
			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服务的创客、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量	≥70.00 个	173	7	7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为构建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2022 年加大了科技特派员后补助支持力度，相关成果取得良好进展。
		后补助项目累计建立示范基地面积	≥3000.00 亩	182956	7	7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为构建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2022 年	

								加大了科技特派员后补助支持力度, 相关成果取得良好进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95	10	10		效能办统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未公布。目前根据往年结果, 预估 2022 年满意度值 95%
总分					100	100		

##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97.84	30797.84	29331.84	10	95.2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71.20	9871.20	8554.12	—	86.66	—
	上年结转资金	16327.96	16327.96	19372.54	—	118.65	—
	其他资金	4598.68	4598.68	1405.18	—	30.56	—

年度总体目标

1. 科技业务正常开展。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福建）项目年度目标：2021 年度省内单位申请项目数（≥50 项）；2021 年度总资助项目数（≥15 项）；2021 年度省内单位牵头承担项目比例（≥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数量	≥15.00 项	30	7	7	
		省内单位申请联合基金项目数	≥50.00 项	78	6	6	
		支持单位数量	≥13.00 家	15	6	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100	6	6	
		省内单位牵头承担项目比例	≥50.00%	83	7	7	
		立项数	≥3.00 项	30	6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99.06	6	5.9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95.24	6	6	
社会效益指标	联合基金资助项目促进福建人才团队培养	≥10.00 个	2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费承担单位满意度	≥70.00%	84.17	10	10	
总分					100	96.94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福建省科技厅委托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对“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科技创新超越，努力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9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科技支撑，服务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明电〔2020〕29号）等文件精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设立科技创新专项，用于提高我省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创新创业创新良好环境，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科技创新专项执行期为三年，从2021年至2023年。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

同管理，各负其责。每年，省科技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创新专项由省科技厅资配处牵头，其他相关处室按照对应职能负责。专项资金作为拼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我省（计划单列市除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前沿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专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专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券、国家科技奖配套奖金和省科技奖奖金、引才引智等。

2022年，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科学技术厅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2〕34号），批复省科技厅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333.74万元、转移支付预算161,335万元。其中，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66,600万元，含省本级22,645万元、市县转移支付43,955万元。根据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审定，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各部分预算安排和分管处室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预算支出名称	预算支出	处室
科技创新专项	66,600.00	/

预算支出名称	预算支出	处室
1.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1,698.00	资配处
2. 国家科技奖配套奖金和省科技奖奖金	2,000.00	奖励办
3. 引智工程、博士后创新平台等工作经费	800.00	外专局
4. 重点实验室运行费	800.00	基础处
5. 科技保险（含科技支行贴息）	740.00	资配处
6.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800.00	成果处
7. 扶持和发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962.00	政策处
8. 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10,000.00	技术创新中心
9.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项目	500.00	农村处
10. 企业研发分段补助	10,000.00	资配处
11. 创新券	2,000.00	技术创新中心
12. 产业领军人才（含高校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	3,000.00	资配处
13.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300.00	社发处
14. 厦门大学“海洋气候模拟实验体系”大科学装置和“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前期经费	1,000.00	基础处

## 2. 实施情况

省科技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了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范围。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主要安排了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扶持和发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运行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创新券补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引才引智项目等项目，具体支持对象如表2、表3所示。专项实施情况如下：

2022年，支持科技计划项目1375项，安排科技计划项目经费36,728.5万元。其中，新上项目1162项，安排经费24,360.5万元；结转项目213项，安排经费12,368万元。5207家企业通过了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审核，核实企业投入研发总经费483.73亿元，补助金额22.61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7.12亿元（含省属企业）。确定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等36单位为第七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享受一次性奖励补助3119.82万元。奖励小巨人企业185家，2021-2022年累计入选省“专精特新”称号企业776家，安排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10000万元。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589家，确认补助金额2039.95万元，其中省级2016.77万元，市级配套23.18万元。当年省财政拨款2000万元。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等30家单位，获得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经费1019.21万元，

促进技术交易金额 64,050.92 万元。其中，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0 家，补助经费 329.61 万元；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20 家，补助经费 689.56 万元。对 49 家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重点实验室给予补助，补助经费 747.5 万元。其中，优秀等级 17 家，良好 24 家，合格 8 家。2021 年度共 208 项科技成果获省科学技术奖。其中，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8 项；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3 项、二等奖 57 项、三等奖 99 项，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8 项。立项实施引才引智计划 50 项。其中，“外专百人计划” 28 项、“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6 项、“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4 项和“乡村振兴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 12 项；支持 39 家省重点引智单位 792 万元，引进国（境）外专家 64 名。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指标额度 66,600 万元，下达科技专项资金共 64,629.24 万元，其中，省级指标 20,674.24 万元，市级指标 43,955 万元；剩余 1,970.76 万元未下达。实际安排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各类科技专项资金，并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62,339.67 万元，其中，拨付至省本级单位 20,674.24 万元，市级 41,665.43 万元。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安排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6,728.5 万元，支持科技计划项目 1375 项。其中，新上项目 1162 项，



年度经费 23,360.5 万元；结转项目 213 项，年度经费 12,368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表 2 所示。新上项目按福建省科技计划类别分布，如图 1 所示，以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项目经费最多，占新上科技计划项目总资助经费的 30%。

表 2 202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安排情况表

计划类别	项目数	下达金额	资金文号	备注
(一)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419	13291.68	/	
1. 区域发展项目	14	1360	闽财教指(2022)8号	结转, 市级
	31	3100	闽财教指(2021)93号	结转, 市级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6	180	闽财教指(2022)8号	结转, 市级
	39	1253	闽财教指(2021)93号	结转, 市级
	20	600	闽财教指(2022)57号	新上, 市级
3. 星火项目	8	238	闽财教指(2022)8号	结转, 市级
	40	1061	闽财教指(2021)93号	结转, 市级
4. 对外合作项目	40	740	闽财指(2022)547号	新上, 省级
	6	160	闽财教指(2022)57号	新上, 市级
	2	190	闽财教指(2022)8号	结转, 市级
	9	840	闽财教指(2021)93号	结转, 市级
5. 引导性项目	1	20	闽财指(2022)527号	新上, 省级
	4	80	闽财教指(2022)15号	新上, 市级
	146	2179.68	闽财指(2022)547号	新上, 省级

计划类别	项目数	下达金额	资金文号	备注
	25	390	闽财教指〔2022〕57号	新上, 市级
	1	200	闽财教指〔2022〕83号	新上, 市级
	25	500	闽财教指〔2022〕78号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项目, 市级
6.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后补助	2	200	闽财教指〔2022〕57号	新上, 市级
<b>(二)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b>	<b>728</b>	<b>7230</b>	/	
1.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06	4097	闽财指〔2022〕599号	新上, 省级
	29	183	闽财教指〔2022〕65号	新上, 市级
2. 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20	500	闽财指〔2022〕381号	新上, 省级
	5	0	闽财教指〔2022〕33号	新上, 市级
	47	1880	闽财指〔2022〕547号	新上, 省级
	3	120	闽财教指〔2022〕57号	新上, 市级
3.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102	392	闽财指〔2022〕547号	新上, 省级
	16	58	闽财教指〔2022〕57号	新上, 市级
<b>(三)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b>	<b>60</b>	<b>3789.82</b>	/	
1.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及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	18	480	闽财教指〔2022〕36号	新上, 市级
	3	90	闽财教指〔2022〕8号	结转(科技平台建设), 市级
	3	100	闽财教指〔2021〕93号	结转(科技平台建设), 市级
2.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	1	13.45	闽财指〔2022〕547号	新上, 市级
	35	3106.37	闽财教指〔2022〕57号	新上, 市级

计划类别	项目数	下达金额	资金文号	备注
<b>(四) 技术转移计划</b>	<b>64</b>	<b>3240</b>	/	
1. 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	3	240	闽财教指〔2022〕57号	新上, 市级
2. 福建省中科院 STS 计划 配套项目	2	300	闽财指〔2022〕547号	新上, 省级
	5	620	闽财教指〔2022〕57号	新上, 市级
	8	360	闽财指〔2022〕599号	新上, 省级
	46	1720	闽财教指〔2022〕65号	新上, 市级
<b>(五) 公益类计划</b>	<b>36</b>	<b>3927</b>	/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 科研专项	35	3862	闽财指〔2022〕547号	新上, 省级
	1	65	闽财教指〔2022〕57号	新上, 市级
<b>(六) 科技重大专项专题</b>	<b>68</b>	<b>5250</b>	/	
科技重大专项专题	9	1054	闽财指〔2022〕794号	新上, 省级
	44	2687	闽财指〔2022〕306号	结转, 省级
	6	769	闽财教指〔2022〕8号	结转, 市级
	8	500	闽财教指〔2021〕93号	结转, 市级
	1	240	闽财指〔2022〕861号	新上, 省级
<b>总计</b>	<b>1375</b>	<b>36728.5</b>	/	其中, 省级 18311.68万元, 市 级 18416.82万元
1. 新上项目	1162	24360.5	/	
2. 结转项目	213	123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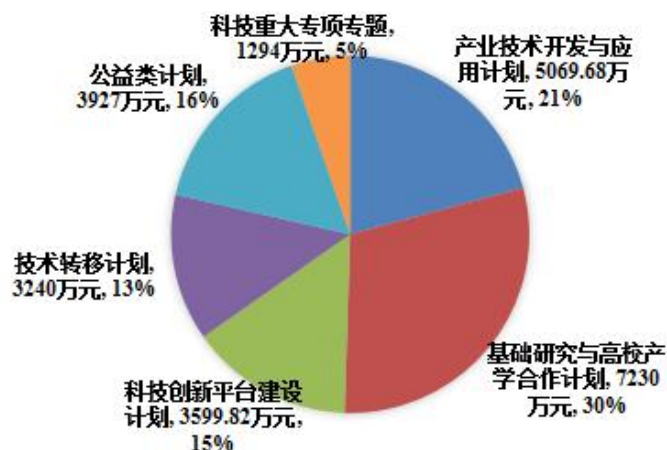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新上项目资助经费按科技计划类别分布

各类科技专项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25,611.17 万元，包括重点实验室运行费 747.5 万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1019.17 万元，海洋负排放国家大科学计划省级配套经费 1000 万元，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10052.5 万元，引才引智计划补助经费 792 万元，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企业研发分段补助 10000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表 3 所示。

表 3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中各类科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资金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文件印发时间	安排或下达金额 (万元)
1	重点实验室	关于安排 2022 年度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费 (省级) 的通知	闽财指 (2022) 461 号	2022 年 5 月 20 日	707.5
2		关于清算 2022 年度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费 (市级) 的通知	闽财教 (2022) 10 号	2022 年 5 月 20 日	40
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	关于安排 2022 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省级) 的通知	闽财指 (2022) 524 号	2022 年 6 月 14 日	329.61
4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市级) 的通知	闽财教 (2022) 14 号	2022 年 6 月 14 日	689.56

序号	项目类型	资金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文件印发时间	安排或下达金额(万元)
5	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	预安排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省级配套经费的通知	闽财指(2022)657号	2022年9月4日	1000
6	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22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	闽财教指(2022)72号	2022年9月4日	10052.5(含清算补给厦门局52.5万元)
7	引才引智计划	关于安排2022年福建省引才引智计划补助经费(省级)的通知	闽财指(2022)696号	2022年9月30日	312
8		关于下达2022年福建省引才引智计划补助经费(市级)的通知	闽财教指(2022)80号	2022年9月30日	480
9	科技创新券	关于下达2022年度科技创新卷补助资金的通知	闽财教指(2022)13号	2022年6月9日	2000
10	企业研发分段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的通知	闽财教指(2021)101号	2021年10月30日	10000
11	省科技奖奖金	关于安排2021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省级)的通知	闽财指(2023)382号	2023年3月10日	1195
12		关于下达2021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市级)的通知	闽财教指(2023)3号	2023年3月13日	450
<b>合计</b>		其中,省本级2349.11万元,市县转移支付23262.06万元			25611.17

注:安排或下达金额25611.17万元,不含2023年3月下达的省科技奖奖金1645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科技创新专项的总体目标是针对我省产业科技需求、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学科建设,开展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科技水平提升，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我省创新能力建设，支撑我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创新性省份建设。

##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13个绩效指标，如表4所示。

表4 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项目数量	≥800 项
		补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30 家
		补助企业数量	≥2000 家
		奖励科技小巨人企业数量	≥150 家
		累计入选省“专精特”称号企业数	≥300 家
	质量指标	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60 亿元
		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倍数	≥8 倍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技术交易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产业技术与应用项目数	≥5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省科技厅对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期通过本次评价掌握项目决策、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了解项目达到预期的成果；总结经验，查找预算安排、执行和专项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措施和办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评价对象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涉及2022年财政预算66,600万元，评价范围为所有从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的项目。该专项资金为拼盘资金，由资配处牵头，政策法规处、基础处、高新处、农村处、社发处、成果处、对外合作处、人事处、外专局、星火办、技术创新中心等相关处室、直

属单位具体负责分管的项目，覆盖全厅所有的业务处室和部分直属单位。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此次评价基于“4E”原则，遵循系统性、科学全面性、动态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主要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成本效益法等评价方法对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支出绩效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分析评价。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或历史标准。

###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依据，结合《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绩效目标表》和专项具体特点，构建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的科技创新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由省科技厅监督处牵头组织，政法处、基础处、技术创新中心等项目分管处室、直属单位配合，委托省科技厅直属单位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省信息所”）具体实施。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3.82分，评分等级为优秀，得分情况如表5所示。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高效，产出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明显，满意度高。各列支专项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高新技术产业。通过资助科技计划项目和各类奖补政策的实施，增强了项目实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了福建省结构的升级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取得的较好的社会经济效果。

表5 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权重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3	2.5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3	2.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00	97.04	3	2.91
		预算执行率(%)	100	93.6	3	2.8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比较有效	5	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权重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资助项目数量(项)	800	1375	4	4
		补助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家)	30	36	1	1
		补助企业数量(家)	2000	5207	3	3
		奖励科技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150	185	3	3
		补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数量(家)	25	30	1	1
	产出质量 (11分)	省级科研项目验收率(%)	80	99.24	2	2
		优秀科研成果	优秀	较优秀	3	2.5
		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倍数(倍)	8	19.9	3	3
财政补助带动研发投入倍数(倍)		15	21.4	3	3	
产出 (30分)	产出时效 (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有所延误	4	3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100	96.1	3	3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科技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171.69	4	4
		累计入选省“专精特新”称号企业数(家)	300	776	2	2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明显	较明显	4	3.5
	经济效益 (6分)	促进技术交易金额(万元)	26000	64050.92	2	2
		科技成果产业化	显著	较显著	4	3
	可持续影响 (4分)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显著	较显著	2	1.6
		激发全社会研发活力	显著	较显著	2	1.8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7.92	10	10
总分					100	93.8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下设“立项规范性”一个指标，用于反映项目立项依据、程序规范等情况。

立项规范性。科技创新专项事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上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福建省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由省科技厅负责发布申报通知、审核、专家论证、确定资助项目或认定补助对象，过程公开、规范。该指标分值6分，得6分。

####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用于考核绩效目标是否明细，以及与项目实施的相符等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省科技厅按要求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3个方面设置科技创新专项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上”

“二上”报送，并通过了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和绩效管理处审核，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但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得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省科技厅将科技创新专项绩效目标细化为 13 个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且各指标均为定量指标，指标值可衡量，但由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拼盘资金，已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能覆盖所有从该资金列支的项目，无法全部反映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产出与效果，与目标任务数相符方面酌情扣 0.5 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

###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 个指标，用于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省科技厅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资金额度与各列支项目任务匹配。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省科技厅召开厅长办公会议审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分配。对照年初分配表 1，年底实际分配（表 2、表 3）略有差距，酌情扣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 个指标，用于考核资金的运行情况。

资金到位率。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指标额度 66,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配下达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各

类科技专项资金共 64,629.24 万元，剩余指标额度 1,970.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04%。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 2.91 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下达 64,629.24 万元中，实际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62,33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6%。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 2.8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来源于省财政专项拨款，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统筹管理。省科技厅严格按照《福建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指标，用于考核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了《福建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支持项目与资助对象、经费开支范围、申报程序与分配方法等。各列支专项也制定了健全的相关管理办法，均能指导相关工作开展。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省科技厅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开展各  
项目工作，各列支专项执行中，均有一套完整规范的工作程  
序，包括发布申报指南、相关单位申报与推荐、审核、组织评  
审、确定资助或奖励对象、公示和资金拨付等，各环节职责分  
工明确、规范透明，也能及时做好各专项各阶段档案的整理归  
档工作，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时，调整手续也齐全。但评价过  
程发现，存在部分科技项目未能及时验收，企业研发分段补助  
补助资金缺口大、未能及时清算等不足。根据评分标准，酌情  
扣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7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下设“资助项目数量”“补助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补助企业数量”“奖励科技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补助技术  
转移服务机构数量”等 5 个指标，覆盖所有从科技创新专项资  
金列支的项目。

资助项目数量。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支持科技计划项目  
1375 项，其中，新上项目 1162 项，结转项目 213 项。对照年  
初绩效目标 800 家，超额完成。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补助科技创新平台数量。2022 年，“扶持和发展省级新型  
研发机构”专项，确定福建省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36 家单位  
为第七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运行费”专项，对  
福建省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等 49 家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重点

实验室给予补助。完成了“补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30 家”的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补助企业数量。2022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专项，共有 5207 家企业通过了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审核；科技创新券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 589 家。超额完成了“补助企业数量 2000 家”的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奖励科技小巨人企业数量。2022 年，奖励科技小巨人企业 185 家，对照年初 150 家的绩效目标，超额完成。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补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数量。2022 年，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等 30 家单位，获得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其中，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0 家，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20 家。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下设“省级科研项目验收率”“优秀科研成果”“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倍数”和“财政补助带动研发投入倍数”等 4 个指标。

省级科研项目结题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基本覆盖了全厅大部分科技计划项目。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全厅项目结题率 99.24%。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优秀科研成果。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新上项目 1162 项，结转项目 213 项。通过项目的实施，产生了优秀的原创性科研成果，但由于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一般 1-3 年，具有成果产出滞后性特点，效益尚不能完全呈现，项目实施的优秀科研成果比例不够。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0.5 分，得 2.5 分。

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倍数。2022 年，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倍数 19.99 倍，超额完成年初 8 倍的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财政补助带动研发投入倍数。2022 年，财政补助带动研发投入倍数 21.4 倍，该政策对引导和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起了积极作用。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下设“工作完成及时性”一个指标，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作完成及时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从科技创新专项列支的科技计划项目和各专项工作基本完成经费拨付等工作，但 2021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1645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才下达，工作完成进度延误。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

###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下设“成本控制率”1 个指标，用以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成本控制率。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指标额度 66,600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分配下达 62,339.67 万元；2023 年 3 月，分配下达 2021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1645 万元，总计剩余指标额度 2615.33 万元，成本控制率 96.1%，小于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下设“科技人才培养完成率”“累计入选‘专精特’称号企业数”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3 个指标。

科技人才培养完成率。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通过资助项目形式，凝聚、培养和造就了科技人才 1425 人，培养完成率超过 100%。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累计入选‘专精特’称号企业数。2021-2022 年累计 776 家企业入选‘专精特’称号，其中，2021 年 579 家，占 39.7%；2022 年度 197 家，占 20.3%。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作为政府引导性资金，充分发挥其杠杆撬动作用，促进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带动银行、社会资金加大对科技投入的力度。如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倍数 19.99 倍。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专项财政补助带动研发投入倍数 21.4 倍。但近年来，企业研发经

费投入分段补助专项的财政补助带动研发投入倍数有下降趋势，该指标分值 4 分，扣 0.5 分，得 3.5 分。

## 2. 经济效益

该指标下设“促进技术交易金额”和“科技成果产业化”2 个指标。

促进技术交易金额。2022 年，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等 30 家单位，获得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1019.21 万元，促进技术交易金额 64,050.92 万元，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值 26000 万元，实际完成率 246.35%。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在研科技重大专项专题为例，2022 年参加中期绩效评估的 24 个专题，研制新产品 3 项；实现技术成果转让 1 项，转让金额 20000 万元；推广面积 248.41 万亩；新增产值万元 21470.6 万元；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9434.16 万元。但由于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一般 1-3 年，具有成果产出滞后性特点，效益尚不能完全呈现，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较明显。该指标分值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下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和“激发全社会研发活力”2 个指标。

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一是专利申请、论文发表产出明显。二是科技成果获奖突出。2021 年度共 208 项科技成果获省科学技术奖。但由于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一般 1-

3年，具有成果产出滞后性特点，效益尚不能完全呈现，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较明显。该指标分值2分，得1.6分。

激发全社会研发活力。一是从政策层面打好“组合拳”，组织实施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一揽子科技惠企政策措施；二是通过项目带动，激活科技人员创新活力。该指标分值2分，得1.8分。

#### 4. 满意度

该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的省科技厅2022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加权平均得到公众服务满意度97.92%，对标年初设定满意度绩效目标80%，超额完成。该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推行项目管理权力运行网上公开

按照“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要求，单位或个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全部列入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把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制度固化到项目管理系统中，实现科技手段与制度执行和落实相融合，避免同一个项目多渠道申请财政资金资助。

## 2. 实现多层次多部门协作

科技创新专项实施过程由项目单位申报、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厅相关处室组织专家评审、省科技厅和财政厅审议通过，实现了多层次多部门合作，确保数据审核的专业性权威性，以及过程的公开透明性，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力促进政策惠及全省各地符合条件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项目管理中发现问题

补助资金预算有限。科技创新专项实施3年，企业研发分段补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等政策实施多年，企业申请奖励积极性逐年提高，但由于预算有限，符合条件的企业奖补金额超过年度财政预算，需按比例折扣后予以奖励。

无法监控资金拨付到具体单位、个人。转移支付下达到地市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或奖励资金，省科技厅无法监控到市县财政是否及时足额将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或奖励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

### 2. 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

采集形成实物工作量的资金支出数据有一定难度。根据国务院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和省里规定，我省除省科技重大专项和平台外，其它项目不再安排现场核查，尽量减少在项目实施过程干扰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产出成效未完全呈现。由于科技计划项目本身具有周期性、产出成果滞后性等特点，论文成果和专利、新增产值、利税等绩效指标都需在实施 1 年后才能形成。

部分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太大。对照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 13 个绩效指标），1 个指标实际完成值是目标值的 4 倍，5 个指标实际完成值是目标值的 2-3 倍。一是目标值设置过于保守。二是政策宣传到位。

## 六、有关建议

### （一）适当提高年度财政总预算

惠企政策实施多年，激发了全社会研发活力，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助、企业研发分段补助、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的项目实施单位数量连创新高，但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财政预算 78,480.35 万元，2022 年财政预算 66,600 万元，下降了 17.8%。建议适当提高财政总预算，提高项目资助强度，奖励或补助金额全额发放。

### （二）完善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

建议完善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每年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根据 1-6 月、1-9 月绩效监控和单位自评结果不断微调整，使绩效目标和目标值设定更加科学，反映科技创新专项绩效。如 2024 年同一绩效指标的目标值适当提高，标准参考 2021-2023 年 3 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作为 2024 年该指标目标值。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2022 年度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专项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要求，福建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委托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对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福厦泉自创区”）于 2016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建设。为落实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经省委省政府批准（闽委发〔2016〕19 号），设立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用途包括：（1）用于推动自创区内技术创新。（2）支持创新平台建设。（3）支持科技大市场建设。（4）支持促进优秀人才快速集聚。（5）支持拓展对外交流和闽台产业深度融合。（6）支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7）支持省委省政府和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支持的其他工作事项。

##### 2. 项目实施情况

#### （1）专项进展

2022 年度，专项资金配合示范区重点工作，实施了一批特色园区、创新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

**在高端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方面**，福州片区支持建立了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厦门片区支持建立了厦门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厦门九体医学与治未病大数据研究院、福益精密玻璃材料研究院、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等高端产业创新平台。

**在支持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方面**，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陶瓷电容检测与分析协同创新平台”“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功能性纺织材料公共检测协同创新平台”“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导热高分子材料协同创新平台”等 25 项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在汇聚创新资源方面**，2022 年已出台科学城行动方案，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68 家，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40 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551 家；依托厦门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同安“三谷”等创新资源，支持 4 个重大项目、15 个创新创业团队、落地 16 家科技型企业；引进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为支撑，建设泉州时空科创基地，2022 年累计入驻企业达到 9 家，启动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泉州站建设，完成“一带一路时空大数据运控中心”建设，开展高精度时间与位置公共服务平台泉州分平台建设及行业应用推广。

## （2）实施成效



在专项实施带动下，福厦泉高新区建设成效显著。福厦泉高新区创造了全省国家高新区 66% 的工业总产值，2022 年全省 7 个国家高新区工业总产值持续破万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7227 家，在全省的占比达 80.8%；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达到 21 家，在全省的占比达 91.3%；国家级众创空间数量达到 63 家，在全省的占比达 84.0%；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达到 173 家，在全省的占比达 74.6%。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20000 万元，实际拨付 2000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4 月两次下拨），各片区实际支出 19500.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福厦泉三片区的创新平台建设、重大项目等。专项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2022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拨付及支出表  
单位：万元

片区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
福州	6500	6500	6200
厦门	7000	7000	6800.4
泉州	6500	6500	6500
合计	20000	20000	19500.4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专项总体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高质量打造自创区创新高地，加速推动新福建建设。

###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年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如表2所示。

表2 2022年度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端产业创新平台数量	≥3.00个	6个
		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数量	≥5.00个	25个
	质量指标	工业总产值在全省国家高新区占比	≥50.00%	6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福厦泉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的比例	≥75.00%	81%
		福厦泉成长的新型研发机构数占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数的比例	≥60.00%	75%
		福厦泉成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数占全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数的比例	≥60.00%	65%
		福厦泉成长的众创空间数占全省众创空间数的比例	≥50.00%	65.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98.1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省科技厅对2022年度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掌握专项的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评价的内容为：2022年度专项资金的整体实施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及使用、专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专项产出成果及效益等。

### （二）评价原则

遵循系统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可行性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原则。

### （三）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法、统计法、公众评价法、案卷研究等方法对收集的数据进行综合的分析和评价。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或历史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

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由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构成。决策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落实等情况，权重占比为 20%；过程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情况，权重占比为 20%；产出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成果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权重占比为 30%；效益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权重占比为 20%。满意度等情况，权重占比为 10%。

### （五）评价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牵头组织，创新办配合，并委托省科技厅直属单位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具体实施。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根据创新办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年初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数据等，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依据，结合专项的具体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并通过对受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实施成效及满意

度信息。根据收集的材料，对 2022 年度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开展分析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专项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专项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度阶段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综合得分 96.3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见表 3）。

表 3 2022 年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20%）	项目立项（8%）	立项依据充分性（8%）	8
	绩效目标（12%）	绩效目标合理性（6%）	4.5
		绩效指标明确性（6%）	6
过程（20%）	资金管理（10%）	预算执行率（5%）	4.88
		资金使用合规性（5%）	5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5%）	4
产出（30%）	产出数量（14%）	高端产业创新平台数量（7%）	7
		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数量（7%）	7
	产出质量（7%）	工业总产值在全省国家高新区占比（7%）	7
	产出时效（5%）	项目完成及时率（5%）	5
产出成本（4%）	成本控制率（4%）	4	
效益（20%）	经济效益（20%）	福厦泉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的比例（5%）	5
		福厦泉成长的新型研发机构数占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数的比例（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效益（20%）	经济效益（20%）	福厦泉成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数占全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数的比例（6%）	6
		福厦泉成长的众创空间数占全省众创空间数的比例（3%）	3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10
合计			96.38
评价等价	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情况（分值：8分，得分：8分）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含项依据充分性一个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自创区获批后，省委、省政府即于2016年8月出台《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要求，2017年7月27日，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联合印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3号）。因此，专项资金的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福厦泉区域的技术研发创新、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大市场建设，促进优秀科技人才集聚等方面，

与科技厅的职能相符；专项未与省科技厅设立的其他类别专项重复。此外，专项资金属于福建省财政公共支出范围，也符合我省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此项指标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值：12 分，得分：10.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6 分，得分：4.5 分）

总体来看，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较为合理。专项绩效目标体系较完整；三级指标数量较为简洁，设置的关键指标基本反映了专项设置的宗旨、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及专项实施产生的主要成果和效益；除设置的绩效目标值个别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外，大部分指标绩效目标值与往年相比增长幅度合理，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合理。因此，该项指标得分 4.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6 分，得分：6 分）

专项绩效指标均分解为了具体可考核的三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设置定义清晰，内涵明确，设置的指标均为具体可衡量的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分值：10 分，得分：9.88 分）

（1）预算执行率（分值：5 分，得分：4.88 分）

2022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20000 万元，实际到位 20000 万元，各片区实际支出 19500.4 万元，按预算执行了公式：预算

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预算执行率为97.5%。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4.88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我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均按照省科技厅财务审评流程进行，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手续，专项经费严格按照《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用于支持示范区建设，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分5分。

2. 组织实施（分值：10分，得分：8分）

专项实施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为保证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发布了《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专项使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相应的资金管理规范。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得分：4分）

总体来看，专项实施的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专项实施工作能够按照《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的使用范围科学规划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项目经费进行财政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调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不断完善项目遴选标准和程序，优化支持方式，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分值：14 分，得分：14 分）

##### （1）高端产业创新平台数量（分值：7 分，得分：7 分）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共支持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厦门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厦门九体医学与治未病大数据研究院、福益精密玻璃材料研究院、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等 6 个高端产业创新平台。该项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值为  $\geq 3$  个，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 （2）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数量（分值：7 分，得分：7 分）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共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陶瓷电容检测与分析协同创新平台”、“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功能性纺织材料公共检测协同创新平台”、“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导热高分子材料协同创新平台”等 25 项协同创新平台。该项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值为  $\geq 5$  个，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7分，得分：7分）

产出质量指标含“工业总产值在全省国家高新区占比”一个三级指标。2022年度，福厦泉三市国家高新区工业总产值在全省国家高新区占比为66%，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geq 50\%$ ，按照评价标准计算，该项指标得分7分。

3. 产出时效（分值：5分，得分：5分）

产出时效指标含“项目完成及时率”一项三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2022年度，专项资金的立项工作及专项产出指标涉及的相关工作均已按计划应于当年12月前已全部完成。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5分。

4. 产出成本（分值：4分，得分：4分）

产出成本指标含“成本控制率”一个三级指标。

2022年度专项资金预算20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0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计算，该项指标得分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含“经济效益”一个二级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1. 福厦泉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的比例（分值：5分，得分：5分）

2022 年度，福厦泉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的比例为 81%，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geq 75\%$ ，按照评价标准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2. 福厦泉成长的新型研发机构数占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数的比例（分值：6 分，得分：6 分）

2022 年度，福厦泉成长的新型研发机构数占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数的比例为 65%，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geq 60\%$ ，按照评价标准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3. 福厦泉成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数占全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数的比例（分值：6 分，得分：6 分）

2022 年度，福厦泉成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数占全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数的比例为 65%，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geq 60\%$ ，按照评价标准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4. 福厦泉成长的众创空间数占全省众创空间数的比例（分值：3 分，得分：3 分）

2022 年度，福厦泉成长的众创空间数占全省众创空间数的比例为 65.8%，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geq 50\%$ ，按照评价标准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0 分，得分：10 分）

据调查问卷数据统计，回收的 22 分调查问卷，对于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满意度为“非常满意”的 20 份，“满意”的 2 份，

按“非常满意”权重100%，“满意”权重为80%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1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积极推动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创造创新环境

专项实施始终注重“创新发展，政策先行”的理念。专项在协同创新机制、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资源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方面，推动了一大批创新政策和举措在创新示范区进行先试，并向全省复制推广，为创新示范区疏通创新瓶颈，激发创新动力、汇聚创新资源等方面，创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为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2. 建立协调机制，促进优势资源在全省内高效流动

专项实施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搭建创新合作的联动平台，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不断完善区域发展机制，不断创新联动方式，促进福厦泉三片区的政策机制、科技成果、人才资源等有效整合共享，加强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等的协同对接，放大财政专项资金的示范、引导和杠杆效应，逐步形成全省区域内创新要素科学、有效、顺畅的配置格局，促进优势资源在全省内高效流动。

#### 3. 加快科学城建设，汇聚科技创新资源

以自创区为载体，省市协同，推动福厦泉科学城建设。以福州高新区、福州大学城为依托，推动福州建设中国东南（福

建)科学城,依托厦门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同安“三谷”等创新资源,打造宜居宜业宜创的厦门科学城,以引进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为支撑,建设泉州时空科创基地。科学城的建设汇聚了我省大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推动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等创新资源,为自创区创新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4. 建立考评与监督机制,保障专项项目实施质量。

自创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评与监督机制。考核评估工作分为福厦泉三片区自评、考核评估组实地调研和会评、自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征求自创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自创区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等五个阶段。考评结果将作为三片区工作考核评价和专项资金省级部分拨款的重要依据,有力保证了专项实施的质量和进度。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创新资源集聚效应仍需提升

专项实施虽然在高端平台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总体来看,我省创新资源仍有限,与其他自创区相比,我省自创区内高水平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偏少,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也不多,具备领先水平的科研团队也较为短缺。在汇聚创新资源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 2. 管理体制仍需完善

福厦泉三片区均采用“一区多园”的管理形式，目前，只有厦门建立了独立管理机构，福州片区成立独立管委会，仅对高新区新园区实行管理，对其它园区没有纳入统一协调范畴；泉州片区设立分园管委会运行管理，仍未成立实体化运作的管委会。

### 3. 部分指标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太合理

部分指标的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值存在较大偏差。例如：

“高端产业创新平台数量”、“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值远远大于绩效目标值。

## 六、有关建议

### （一）引进高端创新资源

依托我省与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会商共建工作机制，结合福厦泉三片区产业发展需求，主动对接推动国（境）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和世界 500 强企业或高层次人才团队，争取在福厦泉三片区布局建设一批大项目、大平台和重大科研设施。

### （二）完善管理体制

加快管理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片区管理机构的建设，提升管理水平。福州片区尽快将所辖园区纳入管理范围，统一协调管理；泉州片区成立独立的管委会，加强对所辖片区的统一管理。通过进一步完善组织管理，提高专项实施效率和资金管理水平。

### **（三）改进绩效目标设定工作**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按照发展规划，自上而下，层层分解，根据历史完成值与预期增长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2022 年度科技特派员专项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为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要求，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委托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对 2022 年度科技特派员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与主要内容

科技特派员制度发端于福建，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深入总结基层经验、科学深化提升、大力倡导推动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农村工作机制创新。2016 年，国务院出台《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上升为国家制度。福建省及时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 号），从 2017 年开始，由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每年调整安排 1600 万元，共同设立 4800 万元的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2017 年 8 月 2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4 号）对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进行规范和管理。



2019年12月，福建省印发了《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62号），从2020年起，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总额由每年4800万元增加至每年1亿元，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每年各安排2500万元，统筹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项目和星创天地建设。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0年7月21日，省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和农业农村厅共同出台了《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0〕12号）。2022年，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闽委办发〔2022〕5号）提出要巩固、完善、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

2022年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共1亿元（其中，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财政预算为250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排经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工作经费、牵头承担的项目和建设的省级星创天地。

## 2. 专项资金实施情况

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方面：2022年，全省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2150名、团队科技特派员702个、法人科技特派员39

个，实现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构建了科技特派员全方位、全产业链服务的新格局。

科技特派员项目后补助方面：对2022年择优遴选101个取得良好成效的项目给予后补助奖励，下达财政经费3120万元。其中支持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18项，支持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转型示范点26项。

省级星创天地方面：开展星创天地认定和绩效评估工作，新认定40家省级星创天地；对2022年评估优良的11家星创天地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下达财政经费350万元。

### 3. 资金投入

2022年度省科技厅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2500万元已于2021年提前下达，主要用于拨付2021年度第一批选认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表1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下达情况

序号	地市名称	下达金额（万元）
1	福州	260
2	莆田	260
3	漳州	310
4	泉州	310
5	龙岩	310

6	三明	340
7	南平	460
8	宁德	240
9	平潭	1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每年选认 2000 名以上省级科技特派员，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标准补助，培养工作经费按照每人每天 120 元标准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承担。根据财政厅批复的《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科技特派员专项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数量	≥5.00 个
		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5.00 个
		后补助项目数量	≥20.00 项
		认定省级科技特派员数量	≥2000.00 人
		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数量	≥7.00 个
	质量指标	省外科技特派员数量	≥50.0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后补助项目带来的经济产值	≥8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后补助项目累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40.00 个
		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服务的创客、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量	≥70.00 个
		后补助项目累计建立示范基地面积	≥3000.00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3〕1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省科技厅拟对2022年度科技特派员专项开展绩效评价，希望通过本次评价工作掌握专项的决策情况、

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总结经验，查找预算安排、执行和专项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措施和办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该专项财政预算为 250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基于效率性-效果性-经济性-公平性的“4E”原则，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依据，设计了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统计法、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牵头组织，农村科技处配合，并委托省科技厅直属单位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具体实施。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根据农村科技处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年初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数据等，结合专项的具体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对 2022 年度科技特派员专项实施情况展开分析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2年科技特派员专项，决策方面立项工作做得较好，所设绩效目标明确，预算资金全部到位，但绩效目标合理性有所欠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目标相差较大；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全部支出，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产出方面，数量质量均超过预期目标，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效益方面，“后补助项目累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服务的创客、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量”、“后补助项目累计建立示范基地面积”完成程度较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科技特派员的社会影响力水平；满意度方面，根据效能办测评表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且没有反馈不满意的情况。

综上，科技特派员专项完成了2022年度阶段绩效目标，综合得分98.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 2022年科技特派员专项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8	8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6	4.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6	6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省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数量	5 个	44 个	3	3
		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5 个	11 个	3	3
		后补助项目数量	20 个	101 个	3	3
		认定省级科技特派员数量	2000 人	2150 人	3	3
		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数量	7 个	11 个	3	3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省外科技特派员数量	50 人	126 人	5	5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后补助项目带来的经济产值	800 万元	68045.5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后补助项目累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40 个	391 个	5	5
		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服务的创客、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量	70 个	173 个	5	5
		后补助项目累计建立示范基地面积	3000 亩	182956 亩	5	5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98.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方面

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一个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8分，得分：8分）

科技特派员专项以2016年国务院出台的《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62号）等文件为立项依据，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022年，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闽委办发〔2022〕5号）进一步加强和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目标值“充分”，权重8分，完成情况“充分”，得满分。

#### 2. 绩效目标方面

绩效目标方面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4.5分）



科技特派员专项提前设定绩效目标，并通过财政厅批复。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等文件要求，相关指标均能较好的涵盖科技特派员工作、科技特派员项目和星创天地建设。在目标值的设定上，部分指标的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存在较大差距。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目标值“合理”，权重6分，考虑目标值合理性及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的指标，完成情况“较合理”，得分4.5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6分，得分：6分）

科技特派员专项绩效目标涵盖了科技特派员工作、科技特派员项目和星创天地建设。指标含义明确，指标目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目标值“明确”，权重6分，完成情况“明确”，得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方面

##### （1）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101号）文件，2022年度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2500万元，均已拨付至各地市。“预算执行率”指标目标值100%，权重5分，完成值100%，得满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0〕12号)等文件精神进行管理, 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的补助方式。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启动提前下达的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工作的通知》(闽科农函〔2021〕72号), 启动经费拨付使用工作, 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 该专项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3 分, 得 3 分。

## 2. 组织实施方面

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制定了《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0〕12号)、《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等文件, 对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的联系制度、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做出了合法合规、完整准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 科技特派员专项管理制度健全, 故“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6 分, 得 6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6分，得分：6分）

科技特派员专项的实施（发布通知、受理申请、上会审议、资金拨付等）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管理规定，共发布《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闽科农〔2022〕4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福建省星创天地申报工作暨省级星创天地运行状况监测工作的通知》（闽科星〔2022〕3号）等一系列文件，相关选认、申报工作实行网上申报，过程公开透明，相关材料均可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并严格按照系统要求管理相关资料。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的补助方式，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可认为落实到位。

“制度执行有效性”目标值“有效”，完成值“有效”，指标权重6分，得6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方面

产出数量下设“省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数量”“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后补助项目数量”“认定省级科技特派员数量”“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数量”五个指标。

（1）省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数量（分值：3分，得分：3分）

2022年，“福建省武夷山市永生茶业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列入2022年省级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列入2022年省级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转型示范点。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项目44项。

“省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数量”指标目标值5家，实际完成44家，权重3分，得满分。

#### （2）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分值：3分，得分：3分）

2022年，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省科技厅与三明市试点在县（市、区）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实现三明市11个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全覆盖。

“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指标目标值5个，实际完成11个，权重3分，得满分。

#### （3）“后补助项目数量”

2022年共下达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101项，“指标目标值20个”超额完成，权重3分，得满分。

#### （4）“认定省级科技特派员数量”

2022年，选认2022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2150人，“指标目标值2000个超额完成”，权重3分，得满分。

### （5）“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数量”

2022年，科技特派员专项共对集盛鸽业、益智源等11家星创天地进行后补助，共补助经费350万元。“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数量”指标目标值7个，实际完成11个，权重3分，得满分。

#### 2. 产出质量方面

产出质量下设“省外科技特派员数量”一个指标。

省外科技特派员数量（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名单的通知》（闽科农函〔2022〕36号）文件统计，2022年，共选认省外科技特派员126人。指标目标值50个，实际完成126个，权重5分，得满分。

#### 3. 产出时效方面

产出时效下设“项目完成及时率”一个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分值：5分，得分：5分）

该专项为后补助项目，故资金下达至补助对象就视为完成。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101号）文件，2022年度福建省科技厅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2500万元提前拨付至各地市，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启动提前下达的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工作的通知》（闽科农函〔2021〕72号），项目

已下达各补助对象，实际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该指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满分5分，得分5分。

#### 4. 产出成本方面

产出成本下设“成本控制率”一个指标。

成本控制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101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启动提前下达的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工作的通知》（闽科农函〔2021〕72号）等相关文件，成本控制率 $=2500/2500 \times 100\% = 100\%$ 。该指标目标值“小于等于100%”，完成值100%，满分5分，得5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经济效益方面

经济效益下设“后补助项目带来的经济产值”一个指标。

后补助项目带来的经济产值（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2022年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统计的相关数据显示，101家后补助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为68045.9万元。

“后补助项目带来的经济产值”指标目标值“800万元”，完成值“98045.9万元”，满分6分，得6分。

## 2. 社会效益方面

社会效益下设“后补助项目累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服务的创客、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量”、“后补助项目累计建立示范基地面积”三个指标。

(1) “后补助项目累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2022年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统计的相关数据显示，101家后补助项目累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391个。

“后补助项目累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指标目标值“40个”，完成值“391个”，满分5分，得5分。

(2) “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服务的创客、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量”（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2022年省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统计的相关数据汇总显示，获得2022年省星创天地后补助的11个项目共签约入驻企业（团队、创客）数量173个。

“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服务的创客、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量”指标目标值“7个”，完成值“173个”，满分5分，得5分。

(3) “后补助项目累计建立示范基地面积” (分值: 5分, 得分: 5分)

根据 2022 年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统计相关数据显示, 101 家后补助项目累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182956 亩。

“后补助项目累计建立示范基地面积” 指标目标值“3000 亩”, 完成值“182956 亩”, 满分 5 分, 得 5 分。

### (五) 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依据省效能办发布的省科技厅 (管理对象/服务相对人) 测评表 (附表 4) 中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调查结果显示, 共有 149 份表示满意, 占调查总数的 93.12%, 表示一般/不了解的占比 6.88%, 无不满意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90%, 完成值=93.12%, 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创新供需对接机制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订单式”需求对接模式和“菜单式”服务供给模式。各级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定期收集和汇总基层农户、经济实体等对科技服务与科技成果的需求信



息，根据需要面向省内外征集解决方案，通过需求导向、自下而上的方式，形成“基层提出需求、市县主动认领、省里统筹安排”的“订单式”需求对接机制。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通过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及时发布优良品种、高优种养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科技成果，以及人才、市场等方面信息，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为农民和经济实体提供“菜单式”服务，增强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和精准度。

## 2. 拓宽选认渠道

通过双向选择、按需选认、精准对接，每年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 2000 名，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带动万名以上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打破行业、地域、身份等限制，不拘一格选认科技特派员，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领域覆盖一二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每年选认一批省外、境外科技特派员到我省开展创业与技术服务。

## 3. 支持建立利益共同体。

支持科技特派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携技术、项目、资金到农村领办创办经济实体，或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服务和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引进创投、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

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科技特派员专项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有欠合理的地方，具体表现目标设置较为保守，导致部分指标的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省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数量”“后补助项目数量”

“后补助项目带来的经济产值”“后补助项目累计建立示范基地面积”等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有较大偏差。分析原因发现，2022年，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文件，加大了科技特派员服务产业融合和产业转型的示范融合工作力度，加大了科技特派员后补助支持力度，使部分指标完成值得到了大幅提高。

## 六、有关建议

### （一）落实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支持政策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提出，要建立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和科技特派员收入备案制度、完善利益共同体扶持政策、保障利益共同体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推进制度建设，完善科技特派员资金的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保障利益共同体的权益。

## （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在乡村创业、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多方面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明确科技特派员后补助、创业补贴的奖励政策；明确职称评审方面放宽学历、论文、科研项目等条件的具体要求，量化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对于破格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出台具体的标准等；将岗位晋升与所在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量化选派期间工作业绩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考核奖励主要依据。

## （三）加强政策宣传

深入挖掘和宣传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依托各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向通过选认程序的科技特派员颁发证书；鼓励各市、县（区）通过星级评分等形式，对优秀科技特派员予以通报表扬，激励更多科技人员投身乡村振兴事业。通过多渠道扩大科技特派员制度辐射面、影响力。举办线上/线下政策解读、答疑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